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东银保监局

文件

粤农农〔2019〕210号

关于统筹使用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 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金融局、银保监局：

近年来，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列入省十项民生实事，在全省范围内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保费补贴，其中对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香蕉、木瓜、荔枝、龙眼、柑桔橙柚、能繁母猪、生猪、家禽（肉鸡）、奶牛、渔民人身险、渔船财产险、水产养殖、农业设施（大棚）、农房等险种进行保费补贴，补贴标准在《2018-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广东省政策性渔业保险实施方案》《广东省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里有明

确规定。另外，授权地级以上市自行新增地方特色农险品种，省级财政给予 30%的保费补贴。

2015-2017 年，省级财政连续 3 年每年安排保费补贴资金 8.04 亿元，2018 年安排保费补贴资金 5.54 亿元，2019 年省级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安排了保费补贴资金。由于前期农业保险的品种不多、新增险种的承保覆盖率还不高、原有险种的保额较低等原因，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大量结余，初步统计全省结余超过 10 亿元。为做好我省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现就统筹使用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及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统筹使用资金

从 2019 年开始，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虽列为指导性任务，但对政策性农业保险进行保费补贴，是省政府为稳定农业生产促进农民增收作出的庄严承诺。各地要根据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按照《2018—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统筹使用以前年度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足额支付已签订的保险合同，确保农业保险保单依法按时生效，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各地在与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进行资金结算时，如中央或市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存在缺口时，可以使用前几年结余的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先行垫付，中央应承担补贴资金应在上级下达中央资金后进行归垫，市县应承担补贴资金原则上应在以后年度通过增加市县本级预算安排予以归垫。对于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中央财政应承担的补贴资

金缺口，各地要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次年向省财政报送资金结算申请时一并提出。

二、加大改革力度

按照“扩面、提标、增品”的要求，各地要继续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宣传力度，提高原有险种的承保覆盖率。根据《实施方案》的安排，提高了大部分保险品种的保额。根据省级授权，结合地方特点，开展地方特色农险品种试点。

（一）确保水稻保险稳步提升。水稻保险是政策性农业保险里最核心的险种，对稳定粮食生产具有重大意义。各地要继续加大宣传推广和工作力度，2018年度承保覆盖率超过80%的地市，要继续保持承保覆盖率持续稳定；2018年度承保覆盖率较低的地市，要积极提高。

（二）努力提高原有险种的承保覆盖率。2018年度，全省甘蔗保险的承保覆盖率达到90%以上，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超过80%，能繁母猪承保覆盖率超过60%，其他险种的承保覆盖率均低于50%。生猪、家禽、水果类保险开办时间较晚（2017年正式实施），但开展顺利，承保覆盖率稳步提高，2018年达到30%，为保障农民收入发挥了很大作用。2019年各地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承保覆盖率。水产养殖险是今年新增的险种，小范围试点，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逐步提高承保覆盖率。

（三）新增地方特色险种。截至2019年2月底，全省共有韶关、汕尾、惠州、梅州、湛江等5个地市开展了地方特色险种

试点。广东物产丰富特色农产品较多，但地方特色险种数量明显偏少，各地可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项目的实施，大胆创新，不断开展与之配套的地方特色农险品种，推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三、强化结算管理。

今后省级将把上一年度各地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分配各地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重要依据，各地要切实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金支付保障工作。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东银保监局

2019年5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排版：林超妍

校对：陆永松
